

邢台襄都法院26件租赁合同纠纷一次性解决

“法官+调解员”跑出调解“加速度”

河北法制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灼涛)日前,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化解了系列租赁合同纠纷案。该院韩占水审判团队在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一天时间集中调解,让26件案件原告均拿到了被告支付的返还款项,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被告将其经营的市场摊位出租给原告用于经营。合同到期后,原告请求被告退还押金遭到拒绝。原来,受疫情影响市场压力较大,被告在签订租赁协议时通过减免租金的方式吸

引招商,结果合同到期后对押金部分存在争议。在商户卢某牵头下,26名原告告诉襄都区法院,要求被告退还押金。

“刚来的时候当事人双方情绪都比较激动,被告提出反诉,调解难度比较大。全方位理清案情后,了解到本案不但涉及人数众多,而且存在信访隐患,当时心里只有一个想法,就是必须把这件事解决得又快又好。”韩占水法官了解到,案情并不复杂,开庭出判很容易,可化解矛盾却不容易,因此他确立了调解优先的方案,依托诉讼审判团队与诉前调解员相互衔接。调解经验丰富的特邀调

解员马建玲也加入这场化解纠纷的行动中。

韩占水审判团队以卢某为突破口,同时调解员马建玲联系被告开展调解工作,双管齐下,原、被告终于达成了致的调解协议。

5月23日,被告直接把钱交到法院,韩占水审判团队连夜加班加点为当事人双方制作了调解书。第二天一早,调解员马建玲联系好26名原告来法院领取调解书。

“考虑到疫情防控需要,我们把送达调解书和交付裁决款的工作安排在法院大院里。”法官助理席子倩仔细核对当事人名单,调

解员马建玲交付裁决款,诉调联络员刘波、王晓芳维持秩序,组织当事人排队签字。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路过的行人见状好奇地询问,一些当事人举着调解书和人民币,兴奋地向众人解释,行人听到纷纷竖起大拇指。

“真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到钱!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后来,26名当事人带着锦旗向法院表达了他们的谢意。韩占水表示,案件虽小,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案款虽少,但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的小事就是他们心中的大事。

蔚县法院“五约”工作法助推乡村振兴

蔚县人民法院结合张家口市中院“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的“五个一”举措,推出“五约”工作法,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五约”工作法,即村规民俗“约”,用村规民约解决邻里纠纷、内部矛盾;法治宣传“约”,人民法庭定期组织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按照与群众的约定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矛盾化解“约”,人民法庭积极协助乡镇党委,完善各乡镇、各行政村村民调解组织,主动融入网格化管理,通过“与民有约工作站”和人民调解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走访调研“约”,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产业的专题走访调研活动,提供针对性强的法律服务和司法建议;问计于民“约”,与村民共同探讨研究如何实现绿色发展的路径,共同推进乡村环境治理。

杨永才

三河交警连续查获两辆严重超员客车

近日,三河市公安交警大队皇庄中队民警在辖区常态化开展巡逻执勤时,发现前方一辆客车行驶缓慢。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3人,属于严重超员违法行为。经了解,驾驶人张某及车内乘客都是三河某工地务工人员,为了省油费,心存侥幸挤在一辆车内。无独有偶,民警在三河市平香线巡逻执勤时,查获一辆严重超员客车,车上拉载的也是务工人员,驾驶人李某想着早起去工地,路上应该没人查,没想到出门不到10分钟,就被拦下。

目前,民警已分别对驾驶人张某、李某依法予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李建伟 谢娜

石家庄新华检察院对21起公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

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就易某某非法采矿案等21起公诉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3名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对基本案情、证据情况、相关法律以及争议焦点进行了阐释,办案民警介绍了侦查活动情况并发表对案件的看法,犯罪嫌疑人对自身情况进行辩解。听证员就认定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问,经研究支持新华区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人民监督员对本次活动的程序、形式给予高度评价,对检察院以公开听证形式践行“检务公开”的理念给予肯定。

孟翔 张梓桐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该站成立以站长为组长、班子成员及各科室科长为组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为“安全生产月”活动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在单位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条幅、标语,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安全生产典型事故现场视频和警示教育片,让大家深刻认识每个人都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人,不断提升安全意识和履行安全职责能力。

高士光 贾敏



为强化企业和群众遵规守法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安全出行,预防交通事故发生,6月20日上午,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陉山广场开展了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活动。宣传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不佩戴安全头盔和未使用安全带的处罚规定,讲解使用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的重要性,倡导群众自觉养成文明守法出行习惯。图为宣传现场。

李忠勇 摄

原告受伤行动不便 法官驱车百里送来赔偿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赵冰博

“我们就是农民,不会用智能手机,不会去银行转账,就愿意把现金送到法院。”“法官,我就相信你。我把钱给你,你给我打个收条。”年轻法官面对当事人这样的要求,思考了一下,答应了。

6月20日8时30分许,被告陈某的妻子按时将3万元赔偿款送到沽源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用事先准备好的验钞机将案款清点后,郑重地为被告出具了收条,并立即驱车

赶往50公里外的张北县,将3万元赔偿款如数送到原告家中。

原告已近七旬,在该案涉及的交通事故中受伤,评定为十级伤残,到法院领取赔偿款确实存在困难。原告拿到赔偿款后激动地说:“没想到这个案子这么快就有了结果,法官还亲自将赔偿款送到我家。”

据了解,2021年9月23日11时许,被告陈某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沿张沽线由东向西行至133公里330米丁字路口处,与由北向南驶上公路的原告赵某无证驾驶的无牌

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赵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沽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陈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赵某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问题争议很大,今年5月19日诉至法院。

6月15日,办案法官接案后,经多次释法明理,双方对于赔偿数额最终达成一致,被告承诺6月20日给付赔偿款,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电缆脱落致货车损坏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周雅君)6月21日,邯郸市冀南新区高速收费站北1公里处一条横跨高速的电线脱落,恰好撞到行驶的大货车,造成该车挡风玻璃损坏。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处警,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17时50分许,接到事故报警后,磁县大队民警高茂云、史清平立即赶到现场。他们在货车后方摆放反光锥筒,警示通过车辆减速慢行,并立即将情况报

告大队指挥中心。大队长王昆了解现场情况后,迅速通报养护工区和路政部门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置。同时,大队指挥中心经过与磁县供电局、冀南新区供电局、城郊供电局等多个部门反复沟通,最终找到该电路的负责单位。

随后,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调来技术人员爬上高杆剪断与变电器的接触点,对该线路进行断电处理。经过近1个小时的紧张维修,危险解除。

东光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在辖区开展了主题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的宣传活动。

干警通过现场发放宣传单页、悬挂横幅、向群众讲解等方式普及非法集资的危害,引导群众正确理性

孟翔 贾相志

武安交警狠抓交通秩序整治助力“创城”

为深入推进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让交通文明“点亮”城市文明,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全警动员、全力以赴,自6月20日起,在主城区13个岗区及周边路段开展严管月暨“创城”执勤工作。

该大队将警力统一向

城区各重点路段倾斜,全面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同时积极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劝导活动,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牛敏 贾俊卿

母子深夜被困 民警暖心救助

6月15日23时许,枣强县公安局马屯派出所值班民警孔令斌接县局110指挥中心转警:一妇女驾驶电动三轮车行至马屯镇回家村附近公路时,电量耗尽。

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该妇女尹某当日下午驾驶电动三轮车带儿子到县

城就医,返回途中电动三轮车电量耗尽,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安慰母子,并联系附近的村干部,将电动三轮车推到较近一户村民家中附近公路时,电量耗尽。

牛敏 毛志鹏



近日,怀安县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马国和未检干警受邀到校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为师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图为未检干警结合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赢得师生热烈的掌声。

降帅 闫卿 摄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开展“夏日利剑”集中执行行动——

不畏酷暑执行忙

□ 朱婧伟

为深入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聚焦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案件,继续开展“夏日利剑”集中执行行动。6月23日早7时,集合完毕的50余名执行干警,随着执行局局长高云一声令下,兵分三路奔赴各执行现场。

画面一:“你这道门,挡不住执行的步伐”

被执行人王某与某装饰公司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王某经法院多次传唤拒不到庭,也拒不支付装修费用。这次行动,执行干警将该案作为执行重点。

到达被执行人王某家中时,王某家“铁将军”把门,多次敲门无人应答,就在执行干警准备张贴公告过程中,发现门内有声音。执行干警敲门表明自己的身份,请屋内人员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此时,屋内传来一个女

士的声音(当事人王某),询问执行干警是干什么的,执行干警多次告知其身份以及执行工作内容后,屋内人员仍然拒绝开门。执行干警在门外对其进行了多次法律释明,其仍不配合法院工作。

“躲是躲不过去的,你这道门挡不住我们执行的步伐!”现场带队的执行局副局长周状说。在里面有人但拒绝配合开门的情况下,周状果断下令对该房屋进行强制开锁。进门后,执行干警向屋内人员出示证件,但王某仍旧大声吵闹,态度极其蛮横。鉴于王某如此不配合法院执行,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经过一上午的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画面二:这样的“守法”,要不得

在执行某民间借贷案件时,执行干警张忠雄发现被查封的房屋正在装修。人一直没找到,涉案房屋却在装修,这是怎么回事?

获悉此情况后,执行局副局长李占强带队来到执行现场,发现该商厦

因超负荷用电,处于断电检修状态。为做到停电不停“战”,执行干警立即与该商厦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讲明执行案件情况,要求商厦对供电装置进行紧急维修,为即将执行的案件提供用电保障。

到达涉案房屋后,执行干警发现先前查封的房门已被拆除放在墙角,装修工人正在屋内忙碌。执行干警当即叫停了装修工人,向他们告知强制装修的后果。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装修工人表示法院的查封公告没动,他们只是把门拆了,很“守法”。

考虑到该房屋尚未交付居住,执行干警迅速将该房屋及时进行了查控,以避免后期产生腾房等一系列浪费司法资源问题。为确保执行权威,执行干警还与物业、申请人取得联系,将装修工人已拆除的房门重新进行安装、更换门锁,并张贴了封条。后续该法院将依法对查封的房屋进行评估、公开拍卖。

画面三:“你虽困难,但生效判决必须履行”

申请人吴某与被执行人杨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杨某以没有任何钱款为由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也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找到被执行人后,执行局副局长刘士华对其进行耐心释法说理,但杨某以生活困难为由,提出要少支付执行款。刘士华告知其“你虽然困难,但生效判决必须履行”。如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将对你采取强制措施”。迫于集中执行的威慑力,杨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主动将5万元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考虑到被执行人现状,刘士华出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决定给予被执行人一段时间筹集剩余钱款。

就在执行行动开展得如火如荼时,被执行人某建筑公司了解到法院执行行动后,主动配合执行干警,将涉案剩余的6000元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做到了有措施、有行动、有态度又不失温度,有力地震慑了部分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全力兑现了胜诉群众的权利。

据介绍,此次执行行动共出动警车13台次,参战干警50余人次,在10余个社区展开工作,经过近5个小时的奋战,战果显著: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扣押车辆1台,强制腾房2套;执行完毕6件,达成和解4件,执行到位金额近70万元,执行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